

上海市绿化市容行业工会

沪绿容行工〔2020〕3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十佳城市美容师” “十佳爱心接力站”“十佳社会共建案例”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区绿化市容管理局工会，环境实业公司工会，行业相关单位工会：

为进一步营造“关爱环卫工人、共建洁净家园”的良好社会氛围，倡导全社会给予环卫职工和环卫事业更多尊重、理解、关心和支持，不断增强环卫职工自豪感、荣誉感和幸福感，引导职工自觉践行“宁愿一人脏，换来万家净”和“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行

业精神，不断提高城市环境卫生保障水平，实现城市优美环境的共建、工资、共享，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结合 2020 年“关爱环卫工人·共建洁净家园”专项行动，市绿化市容行业工会研究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对环卫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项目及名额

“十佳城市美容师” 10 名

关爱环卫工人“十佳爱心接力站” 10 个

关爱环卫工人·共建洁净家园“十佳社会共建案例”
10 个

二、评选对象及条件

（一）十佳城市美容师

评选对象：本市从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公厕保洁及各类环卫设施、设备运行维修的一线环卫职工。

评选条件：热爱环卫事业，从事环卫工作 5 年以上，并在同一岗位上连续工作三年以上；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行业基本价值理念，勤奋敬业、服务群众、勇于创新、甘于奉献，深受群众欢迎，岗位能力突出，并做

出显著成绩的环卫工人。曾被评为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含市级或享受劳模待遇）和曾被评为市绿化市容行业“十佳城市美容师”的环卫职工不再参与评选。

（二）关爱环卫工人“十佳爱心接力站”

评选对象：本市所有挂有市绿化市容行业工会统一标识的关爱环卫工人“爱心接力站”站点。

评选条件：1、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具备“爱心接力站”相关服务的设施设备，能全面提供避雨、避暑、歇脚、加水等服务；2、热情主动，服务周到。站点工作人员对进站休息的环卫工人态度热情，主动提供相应的爱心服务，深受环卫工人欢迎；3、深化共建，富有成效。根据进一步深化推进“联建共建”打造“百佳”爱心接力站2.0版工作方案的要求，开展班组共建、文明创建、党建联建等“双向互动”活动，以共建共创等方式拓展爱心活动形式，深化爱心传递，富有特色，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

（三）关爱环卫工人·共建洁净家园“十佳社会共建案例”

评选对象：在开展关爱环卫工人、支持环卫事业，与环卫企业、环卫职工共建共创作出突出成绩的本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评选条件：1、关注、支持并积极开展关爱环卫工人的爱心公益活动，为切实解决环卫工人的实际困难奉献爱心；2、关注、支持并积极开展支持环卫事业的爱心公益活动，致力于环卫行业持续发展、科技进步、改革创新；3、根据进一步深化推进“联建共建”打造“百佳”爱心接力站2.0版工作方案的要求，与环卫企业、环卫职工积极开展共建共创公益活动，富有特色，成效显著；4、关注、支持并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环卫事业和环卫职工无私奉献、为民服务，对推动关爱环卫工人、支持环卫事业的爱心公益活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应。

三、推荐评选程序

（一）宣传发动（7月-8月）。各区绿化市容管理局工会、环境实业有限公司工会、行业相关单位工会在本单位（系统、行业）开展宣传、培育、交流、评选活动。

（二）提名推荐阶段（8月5日至8月20日）。各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环境实业有限公司、行业相关单位工会应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向市绿化市容行业工会推荐本单位（地区、系统）“十佳城市美容师”、关爱环卫工人“十佳爱心接力站”、关爱环卫工人·共建洁净家园“十佳社会共建案例”各1个（名）。推荐“十佳城市美容师”应通过职

工（代表）大会或其它方式征求群众意见，并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

创设“爱心接力站”的大口单位可推荐申报关爱环卫工人“十佳爱心接力站”、关爱环卫工人·共建洁净家园“十佳社会共建案例”各1个。

（三）综合评选阶段（8月21日至9月14日）。市绿化市容行业工会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对上报对象及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确定候选人名单，并通过网络投票（占20%权重）和专家评审（占80%权重）的方式进行评选。网络投票将在“绿色上海”微信公众号设投票专栏，并根据投票票数算取分值。“十佳城市美容师”还将通过擂台赛的形式，由专家组进行评审打分，按权重算取分值。关爱环卫工人“十佳爱心接力站”、关爱环卫工人·共建洁净家园“十佳社会共建案例”也将由专家组进行评审，并结合网络投票情况，提出建议名单。

（四）对候选人进行复核（9月底）。评选出的“三个十佳”候选名单及相关事迹将通过市绿化市容局相关网站、平台进行公示。

（五）局党组审定。各项表彰名单提交局党组审定，未评选为“十佳”的候选人（或单位），将被授予“入围奖”荣誉称号。

四、表彰奖励

在2020年10月26日“关爱环卫工人·共建洁净家园”专项行动的活动现场，对获奖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并通过本市主流媒体、新媒体进行深入、广泛地宣传。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开展环卫行业“三个十佳”评选活动，是进一步营造关爱环卫工人、尊重环卫劳动、支持环卫事业的良好氛围，传播社会正能量的有效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通过“三个十佳”的评选活动，进一步增强环卫职工的自豪感、荣誉感和幸福感，不断提高城市环境卫生保障水平。

（二）广泛宣传，充分发动

各单位要将“三个十佳”评选活动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教育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挖掘关爱环卫工人和支持环卫事业的爱心公益活动典型案例，积极选树一线环卫工人的先进典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进一步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倡导“垃圾不落地，上海更洁净”的城市生活理念。

(三) 积极推荐，按时申报

各单位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推荐评选审批程序，充分发扬民主，认真抓好本行业、系统的推荐、审核、申报工作。

请各基层工会组织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前将“十佳城市美容师”、关爱环卫工人“十佳爱心接力站”、关爱环卫工人·共建洁净家园“十佳社会共建案例”推荐登记表纸质版（一式 3 份、主要工作或事迹 1000 字）及电子版（另含工作场景照片 3 张）报送市绿化市容行业工会。

五、联系方式

地址：胶州路 768 号 301 室	联系人：耿静
联系电话：52567788*7086	传真：52567399
邮箱：gj@lhsr.sh.gov.cn	邮编：200433

- 附件：1. 2020 年度上海市绿化市容行业“十佳城市美容师”推荐表
2. 2020 年度上海市绿化市容行业关爱环卫工人

“十佳爱心接力站”推荐表

3. 2020 年度上海市绿化市容行业关爱环卫工人

•

共建洁净家园“十佳社会共建案例”推荐表

上海市绿化市容行业工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4 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上海市绿化市容行业“十佳城市美容师”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民族		户籍地	
工作单位				职务 (或岗位)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曾获荣誉							
主要先进事迹(字数 1000 左右)							

所属 单位 工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属 单位 党组 组织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 主管 部门 (市 级相 关企 业) 工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 主管 部门 (市 级相 关企 业) 党组 组织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绿 化市 容行 业工 会审 批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0 年上海市绿化市容行业关爱环卫工人
“十佳爱心接力站”推荐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具有 法人资格		所属 系统	
详细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曾获荣誉					
主要先进事迹(字数 1000 左右)					

所属单位 工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属单位 党组织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绿化市容行业 工会 审批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2020年上海市绿化市容行业关爱环卫工人·共建洁净家园
“十佳社会共建案例”推荐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手机号	
案例(字数 1000 左右)			

所属 单位 工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属 单位 党组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绿化市容行业工会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